



Foreign Currency Payment Supporting Documents Checklist For Corporate Customers (15 Nov 2008)

办理汇款业务需企业（公司）客户提供的审核书面证明材料（2008年11月15日）

For the reference of corporate customers to perform foreign currency remittance with HSBC Mainland China branches

供于汇丰银行中国内地分行办理外币汇款的企业（公司）客户参考

使用本材料前，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 Please note that while the documentary requirements listed here for foreign currency remittance are applicable in general,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Bank may request additional and/or different documents to satisfy regulatory and/o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 Please refer to SAFE (www.safe.gov.cn) for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f FCY Payment process information.

- HSBC reserves the right to amend the document at any time without prior notice.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86) 400 882 6688.

请注意此文件下所列材料适用于一般情况，在具体处理外币汇款申请时，本行可能提出额外和/或不同的要求以满足法律法规和/或尽调查要求。

此份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解释内容有出入，均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发布文件为准！www.safe.gov.cn

汇丰银行保留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此份文件的权力。

更多详情请咨询我们的分行或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86) 400 882 6688

公司客户 Corporate Customer



FCY Payment Supporting Document Check List(15 November 2008)

保税监管区域企业付汇

A.保税监管区域企业付汇（贸易项下）

A-1. 区内-区外

A-2. 区内-境外

A-3. 区内-区内

A-4. 预付货款

A-5. 转口贸易

A-6. 区内企业付汇时无法提供相关凭证和商业单据

境内区外企业付汇

B.境内区外企业付汇（贸易项下）

B-1. 货到付款

B-2. 预付货款

B-3. 出口项下退汇

B-4. 转口贸易

B-5. 进料深加工

B-6. 区外企业从区内购买货物支付货款

C.对外付款（服务贸易）

C-1. 国际海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C-2. 国际空运和陆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C-3. 国际通讯

C-4. 咨询服务（不含技术咨询）

C-5.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C-6. 贸易进口项下信息服务费

C-7. 境外广告和展览

	C-8. 保险费
	C-9. 境外质量认证费用
	C-10. 远洋渔业
	C-11. 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C-12. 法规未明确规定审核凭证的服务贸易项下的售付汇
	D.对外付款（其他服务贸易）
	D-1. 外商投资企业
	D-2. 佣金
	D-3. 公务出国境外差旅费（购汇支付）/预提现金
	D-4. 外籍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
	D-5. 境内原币划转
	D-6. 代售国际机票业务兑换外汇
	D-7.互联网、电子商务付款
	E.对外付款（无形资产）
	E-1. 专利权引进
	E-2. 商标权引进
	E-3. 著作权引进
	E-4. 专有技术
	F.对外付款（资本项下）
	F-1. 偿还外债本息
	F-2. 国内外汇贷款还本付息(境内付款)
	F-3. 涉外贷款履约担保费
	F-4. 资本金账户境内划转
	F-5. 融资租赁设备租金

	F-6 . 房地产外汇业务
跨国公司	G.跨国公司非贸易项下售付汇
	G-1.代垫工资及福利津贴
	G-2.代垫外籍员工境外的商业保险费用
	G-3代垫外籍员工境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G-4. 代垫的本公司员工的海外差旅费、境外培训费
	G-5. 本公司分摊的研发费、采购费、营销费等管理等费用
	G-6. 代垫或分摊的其他费用
区内/区外企业	H.结汇
	H-1.区内企业外汇收入结汇
	H-2. 境内区外企业外汇收入结汇
	H-3. 代表处结汇
	H-4.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
关于国际收支申报	
国际收支申报（汇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通过银行办理对外付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提交付款委托书等文件的同时，分别按照《贸易进口核销单（代申报单）》、《非贸易（含资本）对外付款申报单》、《对外付款申报单（对私）》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单，并将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单交付款银行。
国际收支申报（汇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发生涉外收入的单位或个人在收到款项之日（以解付行入账通知书的日期戳记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到该解付银行，分别按照《涉外收入申报单（对公单位）》、《涉外收入申报单（对私）》的格式和要求逐笔填写申报单，并将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单交解付银行。

[提醒：使用前本材料前，请仔细阅读首页说明]

A. 保税监管区域企业付汇（贸易项下）	
<p>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问题解答（第一期）：</p> <p>19.贸易外债登记的适用范围是什么？</p> <p>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其从事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或转口贸易、保税货物贸易等其他特殊方式贸易时发生的预收货款或延期付款，无论企业注册地是否在特殊经济区域，无论货物是否进出口关，无论出口收入是否纳入联网核查，均要办理贸易项下外债登记。</p> <p>延期付款指进口货物货到付款项下合同约定付汇日期晚于合同约定进口日期或实际付汇日期晚于实际进口报关日期90天以上（不含）的付汇。</p> <p>自2008年10月1日起，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收到企业进口货到付款项下对外付汇申请时，如进口报关单注明的海关签发日期在2008年10月1日之后，且该笔进口报关单项下申请付汇日期晚于海关签发日期超过90天以上的，应先登陆系统查询该笔进口报关单。如系统中显示无该笔报关单，银行不能为该笔报关单办理对外付汇手续。</p>	
A-1	区内-区外 注 意 事 项
1. 区内企业直接从区外购买货物，货物来源于区外，并直接向区外支付	
合同/PurchaseOrder/协议	合同发票购买双方必须与汇款指示的付款人收款人一致（下同）
发票/DebitNote	确认发票金额与汇款金额是否一致（下同）
正本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或区外企业正本海关货物出口报关单	进境备案清单起运国为中国/出口报关单起运国为中国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IC卡	
2. 区内企业与境外企业签订合同，货物由区外企业报关出境，区内企业收到境外货款后向区外企业支付	
合同/PurchaseOrder/协议	
发票/DebitNote	
正本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或区外企业正本海关货物出口报关单	出口报关单起运国为境外
收账通知或结汇水单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3. 区内企业向区外企业购买货物，货物来源于区内	
合同/PurchaseOrder/协议	
发票/DebitNote	
正本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或正本海关货物出口报关单或者其他海关监管凭证	
区外企业与区内仓储企业的仓储合同或协议	
区内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区外企业的证明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A-2	区内-境外 注 意 事 项

1. 区内企业向境外购买货物，货物直接从境外报关或者备案进口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合同/PurchaseOrder/协议	
发票/DebitNote	
正本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或正本海关货物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境外
*代理进口协议	如区内企业提供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企业时需提供
*买卖合同或者仓储协议以及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区内企业的证明	如区内企业提供的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企业时需提供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一）
登陆贸易信贷登记系统查询延期付款额度	如需（详见备注二）
2. 区内企业向境外购买货物，货物直接来源于区内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合同/PurchaseOrder/协议	
发票/DebitNote	
正本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或正本海关货物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中国
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其他海关监管凭证	
境外企业与区内仓储企业签订的仓储合同或者协议	
区内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境外企业的证明	
*代理进口协议	如区内企业提供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企业时需提供
*买卖合同或者仓储协议以及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区内企业的证明	如区内企业提供的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企业时需提供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一）
登陆贸易信贷登记系统查询延期付款额度	如需（详见备注二）
3. 区内企业向境外购买货物，货物来源于区外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合同/PurchaseOrder/协议	

	发票/DebitNote	
	正本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或正本海关货物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中国
	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海关对该货物在境内区外的监管凭证	
	区外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境外企业的证明	
	*代理进口协议	如区内企业提供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企业时需提供
	*买卖合同或者仓储协议以及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区内企业的证明	如区内企业提供的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企业时需提供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一）
	登陆贸易信贷登记系统查询延期付款额度	如需（详见备注二）
4. 区内企业向境外购买货物，再将货物转卖给区外企业，区外企业直接在区外报关进口，区内企业收到区外企业的货款后再向境外支付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合同/PurchaseOrder/协议	区外企业与区内企业的合同 区内企业与境外企业的合同
	发票/DebitNote	区外企业与区内企业的发票 区内企业与境外企业的发票
	*区外企业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	凡进口物资设备或企业自用物品，无论是否保税业务，均为进口报关单
	*区外企业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银行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签注付汇企业名称、付汇日期、金额 如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已留存付汇银行，应出具注明“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已留存”和签注付汇金额、日期、及收款企业的报关单复印件
	*电子底账核注、结案证明	*有任一即可
	收账通知或结汇水单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一）
	登陆贸易信贷登记系统查询延期付款额度	如需（详见备注二）
A-3	区内-区内	注 意 事 项
	合同/PurchaseOrder/协议	以人民币或以自有外汇支付，不得购汇
	发票/DebitNote	
	其他证明交易合法、真实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A-4	预付货款	注 意 事 项

	进口合同	注明预付条款
	商业发票或形式发票	
	*企业等级查询（仅适用于上海）	仅限有进出口经营权/名录的区内企业需查询且按区外预付款的金额比例操作（等级为D类的企业不能支付预付货款；等级为B或C类的企业不能支付超过90天以上到货或者预付金额超过10万美元且超过合同比例20%的预付款。）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填写预计到货日期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查询并录入	根据外汇局确认的企业可办理预付货款登记信息，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对外付汇的购付汇手续。企业申请的实际付汇金额、币种及收款人等信息与系统中对应的付汇登记信息一致的，方可办理购付汇手续
A-5	转口贸易	注 意 事 项
	1. 先收后支	
	上下家合同	收汇金额应大于付汇金额
	上下家发票	
	收帐通知（原件）	注明收支金额并加盖银行业务章
	转口贸易情况说明*（仅适用于上海）	包括收付汇情况、结算方式等、装运口岸、到货口岸、货物转移确认及收付汇所需单证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涉外收入申报单	申报单上交易性质注明为转口贸易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2. 先支后收	
	上下家合同	收汇金额应大于付汇金额
	上下家发票	
	买方开立的信用证或经国内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开具的付款保函	
	转口贸易情况说明*（仅适用于上海）	包括收付汇情况、结算方式等、装运口岸、到货口岸、货物转移确认及收付汇所需单证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查询并录入	按照对外债权登记管理问答第二期，先支后收的转口贸易需办理预付货款登记手续，银行只能为系统中显示为“已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A-6 区内企业付汇时无法提供相关凭证和商业单据	注 意 事 项
1. 区内企业以货到付款以外方式对境外支付货款	
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购汇项下）	1. 企业应在付汇后90天内按下列规定向付汇银行提供，由付汇银行按规定办理核注结案及签注手续，并留存备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付汇银行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该注册地外汇局。
境内区外企业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	2. 境内区外企业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因区外企业核销需要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2. 区内企业以货到付款以外方式向境内区外支付货款	
区内企业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者境内区外企业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	同上
<p>备注一： 银行须审核外管局签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的进口售付汇情形如下： * 凡进口单位不在外管局公布的“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内的（备案表类别注明为“不在名录”） * 到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市、县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购付汇的（备案表类别注为“异地付汇”） * 进口单位已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录”内的（备案表类别为“真实性审核”） * 境内机构凭贸易方式栏中注明为“合资合作设备”或“外资设备物品”的、进口日期为2002年5月1日以前的且报关单“征免”为“全免”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购付汇的（备案表类别为“真实性审核”） * 其他特别方式的进口付汇（备案表类别为“真实性审核”） * 上海汇发[2004]121号文中对转口贸易特别要求</p>	
<p>备注二：贸易登记系统延期付款 如果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口报关单的海关签发日期在2008年10月1日以后，且距离付汇日期超过90天以上的，银行应登陆贸易信贷登记系统查询该笔报关单信息，银行只能为在“已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显示为黑色的延期付款办理对外支付手续。</p>	

参考法规：

[汇综发\[2007\]166号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汇发\[2007\]52号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

[上海汇发\[2004\]121号 《上海市贸易进口付汇操作规程（暂行）（修改版）》](#)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释疑](#)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预付货款部分）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08\]174号）](#)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延期付款部分）操作指引》（汇综发\[2008\]157号）](#)

[\(回到目录页\)](#)

B.境内区外企业付汇（贸易项下）

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问题解答（第一期）：

19.贸易外债登记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其从事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或转口贸易、保税货物贸易等其他特殊方式贸易时发生的预收货款或延期付款，无论企业注册地是否在特殊经济区域，无论货物是否进出口，无论出口收入是否纳入联网核查，均要办理贸易项下外债登记。

B-1 货到付款		注 意 事 项
合同 / Purchase Order/协议		合同发票购买双方必须与汇款指示的付款人收款人一致（下同）
商业发票/Debit Note		确认发票金额与汇款金额是否一致（下同）
正本进口报关单（运输方式为“保税”的，须提供海关代征关税专用缴款书或海关免税证明；为“保税区”须提供入境备案清单；100%外销的进料加工企业可提供加工合同备案情况表）		确认报关单贸易方式、核注金额、进口日期 1、贸易方式为2025、2225、进口日期为2002年5月1日以前的，“征免”为“全免”的，须提供“进口付汇备案表”。 2、2005年5月1日起，进口日期为1998年9月1日以前的报关单不能用于付汇。 3、根据报关单的贸易方式区分为“无条件对外售付汇”、“有条件对外售付汇”、“不得对外售付汇可以对外收付汇”，按照法规要求做相应处理，详见汇发[2003]15号。
代理进口协议		报关单上经营单位与付汇单位名称不一致 1. 进口单位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受捐赠项下的进口；2. 许可证、进口配额、重要登记商品项下的进口。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查询记录		1. 如进口报关单注明的海关签发日期在2008年10月1日以后且该笔进口报关单下申请付汇日期晚于海关签发日期超过90天以上的，银行应先登陆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查询该笔进口报关单。如系统中显示无该笔报关单，银行不能为该笔报关单办理对外付汇手续。银行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企业超过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进口报关单后，再进入海关电子口岸“进口购付汇联网核查系统”查询该笔进口报关单。如核查系统中显示无该笔报关单或该笔报关单下可购付汇金额为0，银行不能为该笔报关单办理对外付汇手续。银行分别需在两系统中查询到上述报关单后，方可为企业该笔报关单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进口购付汇联网核查系统查询记录		2. 银行为企业办理的对外购付汇金额为企业此次申请该笔报关单下对外付汇金额、系统显示该笔报关单下延期付款金额和核查系统该笔报关单下可购付汇金额三者中最小值。 3. 银行办理进口关单下延期付款对外购付汇手续同时，应登陆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按企业实际对外购付汇金额办理延期付款注销手续。
企业名录查询（市内）		打印查验结果存档
*进口提单		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之外和在“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进口单位名单”上的进口单位，在办理货到付款时需要提供。
B-2 预付货款		注 意 事 项
合同 / Purchase Order/协议		注明预付条款
形式发票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预计到货日期迟于付款日期 如合同发票有注明必须相一致
企业等级查询（仅适用于上海）		A, B, C, D四类等级*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企业名录查询（市内）	
	*经银行核对密押或印鉴的外方银行开立的预付货款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之外和在“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进口单位名单”上的进口单位，在办理超过等值3万美元（含）的预付货款时需要提供。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查询并录入	根据外汇局确认的企业可办理预付货款登记信息，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对外付汇的购付汇手续。企业申请的实际付汇金额、币种及收款人等信息与系统中对应的付汇登记信息一致的，方可办理购付汇手续
	* A类 可办理各种付汇业务 B类 可办理除预付款90天以上到货和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之外的各种付汇业务 C类 可办理除预付款90天以上到货，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90天以上信用证（包括即期信用证90天以上到货和90天以上远期信用证）和90天以上托收等之外的各种付汇业务 D类 只能办理货到汇款业务	
B-3	出口项下退汇	
	外汇局出具的《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	1. 对于相应货物已出口的，外汇局需要在《冲减证明》上注明“需联网核查”字样，并加盖“出口收汇核销监管业务章”；对于错汇或相应货物尚未出口的，外汇局要在《冲减证明》上注明“不需联网核查”字样，并加盖出口收汇核销监管业务章。 2. 银行根据外汇局的签注办理相应的联网核查和退汇手续。未经外汇局签注的《冲减证明》不得用于办理待核查账户中外汇的退汇。 3. 预收货款退汇同上，需外汇局核准。
B-4	转口贸易	注 意 事 项
	1. 先收后支	
	上下家合同	收汇金额应大于付汇金额
	上下家发票	
	收帐通知（原件）	注明收支金额并加盖银行业务章
	转口贸易情况说明*（仅适用于上海）	包括收付汇情况、结算方式等、装运口岸、到货口岸、货物转移确认及收付汇所需单证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涉外收入申报单	申报款项性质注明为转口贸易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2. 先支后收	
	上下家合同	收汇金额应大于付汇金额
	上下家发票	
	买方开立的信用证或经国内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开具的付款保函	
	转口贸易情况说明*（仅适用于上海）	包括收付汇情况、结算方式等、装运口岸、到货口岸、货物转移确认及收付汇所需单证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查询并录入	按照对外债权登记管理问答第二期，先支后收的转口贸易需办理预付货款登记手续，银行只能为系统中显示为“已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B-5 进料深加工		注 意 事 项
1. 来料转进料		
正本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中国,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	
转出方企业的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运抵国为中国,贸易方式为来料结转(0255)	
转厂合同	证明三方关系即可对境外支付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2. 进料转进料		
正本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中国,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	
转出方企业的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运抵国为中国,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	
转出方企业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复印件		
转厂合同	仅限境内支付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3. 来料加工转内销		
正本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中国,贸易方式为来料料件内销(0245)或来料成品内销(0345)	
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内销的文件		
有关合同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除以上三种情况外,不得办理其他深加工结转(转厂)项下的售付汇和境内外汇划转业务 对于境内划转的外汇,料件转入方企业开户行应在外汇划出时注明“国内转厂划转”,料件转出方企业开户行收到境内划入的外汇后,凭该企业加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按规定为企业办理结汇或入帐,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并在备注中注明“国内转厂划转”及转入企业名称。		
深加工结转(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		注意事项
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转入企业向出口加工区内转出企业的售付汇		
正本进口报关单(转入方)	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该有海关验讫章并经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核对无误。	
正本出口加工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转出方)	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成品进出区(5100)”	
转厂合同	对于境内划转的外汇,划出外汇时应注明“国内转厂划转”字样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转入企业向境外的售付汇	
	正本进口报关单（转入方）	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该有海关验讫章并经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核对无误。
	正本出口加工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转出方）	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成品进出区（5100）”
	正本出口加工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转出方）	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区内加工货物（5105）”
	转厂合同	对于境内划转的外汇，划出外汇时应注明“国内转厂划转”字样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B-6	区外企业从区内购买货物支付货款	注 意 事 项
	1. 货物直接来自区内，或者来源境外但不进入区内而直接在区外报关进口，向区内支付	
	合同或协议	
	发票	
	正本进口报关单	
	其他与支付方式对应的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	
	区内企业《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2. 货物由区外企业从区内报关进口，向其他区外企业支付	
	合同或协议	在付汇凭证上注明“保税监管区域外转汇”字样
	发票	
	正本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中国
	其他与支付方式对应的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	
	区内企业《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其他区外企业与区内仓储企业的仓储合同或协议	
	区内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其他区外企业的证明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3. 货物来源于境外而从区内报关进口，直接向境外支付	
	合同或协议	
	发票	
	正本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中国
	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	起运国为境外
	其他与支付方式对应的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	

区内企业《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4. 货物来源于区外而从区内报关进口，并向境外支付	
合同或协议	
发票	
正本进口报关单	起运国为中国
境外企业与区内仓储企业的仓储合同或协议	
区内仓储企业出具的货物属于境外企业的证明	
其他区外企业的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	
其他与支付方式对应的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	
区内企业《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	如需（详见备注）

备注：

银行须审核外管局签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的进口售付汇情形如下：

- * 凡进口单位不在外管局公布的“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内的（备案表类别注明为“不在名录”）
- * 到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市、县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购付汇的（备案表类别注为“异地付汇”）
- * 进口单位已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录”内的（备案表类别为“真实性审核”）
- * 境内机构凭贸易方式栏中注明为“合资合作设备”或“外资设备物品”的、进口日期为2002年5月1日以前的且报关单“征免”为“全免”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购付汇的（备案表类别为“真实性审核”）
- * 其他特别方式的进口付汇（备案表类别为“真实性审核”）
- * 上海汇发[2004]121号文中对转口贸易特别要求

C. 对外付款-服务贸易

汇发[2006]19号：对境外机构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5万美元），对境外个人支付等值5千美元以下（含5千美元）服务贸易项下费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凭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书）办理购付汇手续；超过上述限额的，按原规定办理。

注意不包括单方面转移的捐赠款，进出口项下的佣金，利润汇出，工资，差旅费，有关该类款项，仍然按以前的法规办理。对法规未明确规定审核凭证的服务贸易项下的售付汇，等值10万美元以下（含10万美元）的由银行审核，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汇综发[2007]166号：区内企业服务贸易项下购付汇，按照境内区外相关规定办理。

汇发[2008]64号——税务凭证

2009年1月1日起，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3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3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提交税务证明。（对外支付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应当按规定提交税务证明的，按照原规定办理，详见国税发[2002]107号）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

对外支付5万美元以上凭下列材料办理

C-1 国际海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注 意 事 项

1. 货主对外支付国际海运项下运费

进出口合同/协议

运输合同/协议

正本发票/支付通知

提单清单（传真件）

税务凭证

货主指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企业为海运运费的购汇主体，货主购汇后应直接划转给货代、船代、境内船运公司，不得截留或挪用，可以直接付往境外。

仅限出口项下

2. 国际海运企业对外支付国际海运项下运费

运输合同/协议

正本发票/支付通知

提单清单（传真件）

税务凭证

国际海运企业（包括国际船舶运输、无船承运、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企业）支付国际海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可直接到银行购汇。

仅限出口项下

3. 货主和国际海运企业向境外支付国际海运项下有关代理费用，如清关、关税预付、装卸、仓储、拼装拆箱等费用

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或支付清单

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协议

可购汇

4. 货主和国际海运企业办理国际海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购汇及境内划转

国际运输业专用发票购付汇联正本

C-2 国际空运和陆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注 意 事 项

空运或陆运单清单（传真件）

正本发票/支付通知

可购汇

C-3 国际通讯		注 意 事 项
合同或协议		1.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如地面国际通信网络宽带、光通信波长、电缆、光纤、光缆以及其他网络元素的出租、出售业务等；国际电信业务，如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和国际图像通信业务等的用汇。 2. 卫星转发器租用和卫星线路租用业务及其他国际通讯业务。
正本发票或支付通知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业务批准文件		
税务凭证		
C-4 咨询服务（不含技术咨询）		注 意 事 项
合同/协议		
正本发票/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		
C-5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注 意 事 项
1. 软件服务（包括软件开发、存储、联网、数据处理；软件安装、维护等）		
合同/协议		
正本发票/支付通知		
外经贸委技术进出口处核准件		仅限软件生产和开发项目下提供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2. 硬件维护（硬件咨询、计算机硬件和各类外部设备的维护等）		
合同/协议		如果外商投资企业合营合同批准文件中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名称的，合营合同批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可代替注册生效证书和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2002年3月1日以后的技术引进，属限制进口技术的，须提供外经贸委签发的《技术进口许可证》；属自由进口技术项下的，应提供外经贸委签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外经贸委不再签发生效证书，但原办理的生效证书继续有效直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
正本发票/支付通知		
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税务凭证		
3. 域名注册费		
合同/协议		
正本发票/支付通知		
公安部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证		
信息产业部门批件		
4. 信息服务费		
合同/协议		
正本发票/支付通知		
信息产业部门批准文件		
税务凭证		

C-6	贸易进口项下信息服务费	注 意 事 项
	进口合同	贸易进口项下信息服务费用在进口货物价款外单列，并单独对外支付的，或者另签与进口项目有关的非贸易合同，另行支付的适用本条。 贸易进口项下信息服务费用包含在进口货款内，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应作为贸易项下支付处理。 贸易进口项下信息服务费用虽在进口货物货价外单列，但包含在合同总货款内一并对外支付的，属于贸易项下支付。
	进口付汇核销单	
	进口报关单	
	发票或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	
C-7	境外广告和展览	注 意 事 项
	1. 境外广告费	
	合同或协议	
	发票或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	
	2. 境外举办展览费	
	贸促会或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	境外办展用汇由组展单位统一购汇或从外汇账户支付。 在审核贸促会或外经贸委主管部门的批件时，需核对贸促会核发的出国办展核准件正本和复印件；台港澳地区的展览会核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批件复印件和省外经贸委厅批件正本。
	因公出国任务批件	
	展览组委会的摊位确认书	
	境外支付通知	
	支付搭建费还需提供搭建协议	
	3. 境外参展费	
	合同或协议	
	发票/支付通知	
	其他相关材料	
C-8	保险费	注 意 事 项
	1. 投保人向保险经营机构支付保险费	
	相关保险合同	1. 投保人自有外汇不足时，可凭相关保险合同和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通知书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2. 投保人的保险费必须从其外汇账户或购汇支付到保险经营机构的外汇经营账户，保险经纪公司或保险代理公司的外汇账户。 3. 投保人为境外法人、自然人或驻华机构的，不得购汇支付外汇保险费。 4. 购汇主体为投保人本身。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不得代投保人购汇支付外汇保险费。 5. 通过境内保险经纪公司代转外汇保险费的，还需提供保险经纪委托书；通过境内保险代理公司代转外汇保险费的，还需提供保险代理委托书。
	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通知书	

备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财产保险,可以外汇收取保险费,支付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或进行保险合同结算:

- (一) 保险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移动的;
- (二) 保险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存在或者实现的;
- (三) 保险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国际租赁、国际银团贷款或者其他国际融资形式存在或者实现的;
- (四) 投保人和受益人均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身保险,可以外汇收取保险费,支付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或进行保险合同结算:

- (一) 投保人为境外法人或驻华机构,且受益人为境外自然人的
- (二) 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人身意外及医疗的保险。

2. 保险人向再保险人支付再保险费

分保账单或分保支付清单

通过境内保险经纪公司办理外汇再保险业务的还需保险经纪委托书

3. 保险经营机构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保险赔偿

相关保险合同

赔款计算书

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办理外汇保险活动, 还须提供保险经纪委托书

1. 可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
2. 受益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 外汇保险项下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也可以结汇, 没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者超过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最高限额的, 必须结汇;
3.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 外汇保险项下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可以持有, 可以存入经营外汇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也可以结汇。

4. 再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再保险项下的摊回赔款

相关保险合同

赔款计算书

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办理外汇保险活动, 还须提供保险经纪委托书

1. 可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

5. 保险经营机构向投保人支付退保费

保险合同

退保协议等

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办理外汇保险活动, 还须提供保险经纪委托书

通过保险代理公司代转外汇保险费的, 还须提供保险代理委托书

1. 外汇保险退保时, 返还给投保人或投保人指定的收款人, 应当与投保时缴纳的资金性质一致, 如投保人购回支付投保费, 则退保时应当结汇成人民币返还。

6. 保险经营机构向其他保险经营机构支付共保或保险联合体项下的保费/赔偿

保险联合体章程或共保协议

付款通知

应审核有关凭证, 确保保险公司之间支付共保和保险联合体项下的保险费和赔偿的真实性。

C-9 境外质量认证费		注 意 事 项
合同或协议		
发票/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		
C-10 远洋渔业		注 意 事 项
		1. 须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购汇主体为获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远洋渔业企业
1. 远洋渔业-入渔费		
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代理合同		
2. 远洋渔业-油料费		
境外发票		
3. 远洋渔业-运费		
运输发票		1. 进口货物报关单不加盖验讫章且不上网； 2. 事后核对进口报关单和提单。
4. 远洋渔业-渔船境外保险费		
保单		保单上的投保船号与经农业部批准远洋渔业项目表中的船号一致（渔船保险一般在境内投保，因此此条适用于境内汇款）。
5. 远洋渔业-外籍船员及观察员工资		
工资清单		
劳务协议		
税务凭证		
6. 远洋渔业-购买饵料及渔需物资费用		
购买饵料及渔需物资合同		
发票		
7. 远洋渔业-渔船修理费		
渔船修理合同、发票		
税务凭证		
8. 远洋渔业-观察员费用		
派驻观察员协议		
9. 远洋渔业-购回国外合作方渔货分成		

	渔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能证明代理人合作方按比例分成渔货的合作合同	
	10. 远洋渔业-境外加工费或税收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采取这种方式的文件	
	能证明必须采取这种方式的所在国有关法规文件	
	11. 远洋渔业-国外罚款	
	有关国外罚款的单据或证明	
C-11	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注 意 事 项
	1. 境外承包工程的垫款售汇	
	外经贸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经营对外承包工程的批件	对购汇支付垫款的，售汇银行必须建立境外工程垫款购汇台账，在承包工程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企业的承包工程收汇进行核销。除特殊情况外，工程垫款项目的最终收汇必须大于垫款购汇。
	境外承包工程合同或协议	
	境外银行出具的承包工程履约保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境外承包工程款汇出	
	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经营劳务承包的批准文件	
	对外承包合同或协议	
	工程预算表	工程预算表的内容应包括出境劳务人员费用清单及发放标准。
	《外汇账户使用证》	
	3.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进口付汇	
	境外工程承包合同	
	发票	
	4. 支付境外劳务、承包工程项下中介费	
	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经营劳务承包的批准文件	
	对外承包合同或协议	
	中介合同	
	税务凭证（含税票及完税凭证）	

5.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境内外汇划转	
总包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分包方划转所得外汇资金仅限于对外支付，不得结汇。分包方如需使用该工程款用于境内采购等境内开销，应由境内总包方将工程款结汇后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境内分包方，双方不得进行境内外汇划转。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	
分包合同/协议	
C-12 法规未明确规定审核凭证的服务贸易项下的售付汇	注 意 事 项
书面申请	等值10万美元以下（含10万美元）的由银行审核，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合同（协议）	
发票（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	
SAFE审核（10万美元以上）	

参考法规：

- C1 [汇经函\[2006\]1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关于下发〈关于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 C2 [汇综发〔2006〕7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部分服务贸易项下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汇发\[2002\]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非贸易售付汇及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收支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汇发\[2006\]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 C-8 [汇发\[2006\]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2\]9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施行〈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汇发\[2003\]11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 C-10 [汇发\[2002\]29号《售付汇及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收支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汇发\[2006\]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 C-12 [汇发\[2003\]3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现行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非贸易项目售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回到目录页\)](#)

D.对外付款(其它非贸易)		
D-1	外商投资企业	注 意 事 项
1.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的利润/股息/红利汇出的用汇		
	完税证明及税务申报单(所得税)	1.凡注册资本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利润,红利汇出境外。因特殊情况注册资本不能按合同约定足额到位的,应报原审批部门(外商投资局)批准。银行凭批件和规定的其他材料,可将按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金的比例分配所得的利润,红利汇出境外。 2.银行在外汇登记证和完税证明上签署“已办理利润或股息、红利汇出”并加盖银行印章 3.以前年度红利汇出需提供CPA的专项审计报告
	CPA出具的本年度利润或股息、红利情况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	
	企业已参加联合年检的外汇登记证(验后退回)	
	CPA提供的验资报告,注明注册资金是否按合同约定足额到位	
	在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	
2.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民币利润再投资退税款售付汇		
	CPA出具的相关年度利润或股息、红利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注 意 事 项
	CPA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红利已缴税的税票;	
	税务局出具退税款的批件;	
	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再投资批复;	
	经外汇局批准的再投资的批复文件;	
	完税证明及税务申报单(所得税)	
D-2	佣金	
	佣金协议/出口合同	1.单笔须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或者虽超比例但未超过等值10万美元。对超过上述比例和金额的佣金售付汇,另需提供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2.除经外汇局批准外,进口项下不得支付佣金。
	结汇水单/收账通知	
	详细说明(应当具体说明对外支付超过比例和金额佣金的原因及其经过,包括下列内容: 1. 换汇成本; 2. 对方国家市场情况; 3. 本国及其它国家有哪些竞争对手; 4. 本公司在其它国家出口同样产品的价格及数量,是否支付佣金; 5. 中间商的身份及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为暗佣及暗扣); 6. 出口价格有无违反国家最低限价。)	
D-3	公务出国境外差旅费(购汇支付)/预提现金	
	护照/签证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1.出境时间在30天(含30天)以内的,每人每次可向银行购汇等值3000美元; 2.出境时间在30天以上的,每人每次可向银行购汇等值5000美元 3.对于出境时间较长,用汇超出上述指导性限额标准的,须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购汇。
	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用汇预算表(加盖单位印章)	
D-4	外籍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	
	本人有效护照或身份证明	

	雇佣证明（就业证或专家证，以及雇佣合同）	
	收入清单	可不提供，但企业支付工资到多个外籍员工境外账户时要提供
	税务凭证	
D-5	境内原币划转	
	外汇帐户开户记录复印件	同一企业结算账户间划转
D-6	代售国际机票业务兑换外汇	
	1. 外航代理机构国际机票款购汇	
	售票人民币清单	1. 外航代理机构和旅行社可选择1家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人民币票款的购汇业务，并报外汇局备案； 2. 外航代理机构和旅行社代售国际机票所收取的人民币必须开立人民币帐户专户存储，且开立人民币专户的外汇指定银行与其办理购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为同一家外汇指定银行。
	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经营业务资格文件	
	税务凭证	
	2. 境内旅行社代售国际机票业务兑换外汇	
	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经营业务资格文件	1. 外航代理机构和旅行社可选择1家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人民币票款的购汇业务，并报外汇局备案； 2. 外航代理机构和旅行社代售国际机票所收取的人民币必须开立人民币帐户专户存储，且开立人民币专户的外汇指定银行与其办理购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为同一家外汇指定银行。
	与境外航空公司签订的代售国际机票的合同	
	境外航空公司提供的票款结算清单	
	与境外航空公司提供的结算清单相对应的机票存根联和发票	
	税务凭证	
D-7	互联网、电子商务付款	
	网络下载的相关合同/协议	加盖印章或签字可办理购付汇
	支付通知书	

参考法规：

D1 [\(97\)汇管函字第250号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D2.5 [汇综发〔2006〕7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部分服务贸易项下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汇管函字第186号 《关于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佣金及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的审核暂行办法》](#)

D3 [汇发\[2004\]11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用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D7 [汇复〔2001〕21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旅行社代售国际机票业务兑换外汇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发\[2006\]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2\]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非贸易售付汇及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收支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回到目录页\)](#)

E. 对外付款（无形资产）

汇发[2006]19号：对境外机构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5万美元），对境外个人支付等值5千美元以下（含5千美元）服务贸易项下费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凭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书）办理购付汇手续；超过上述限额的，按原规定办理。
 注意不包括单方面转移的捐赠款，进出口项下的佣金，利润汇出，工资，差旅费，有关该类款项，仍然按以前的法规办理。
 对法规未明确规定审核凭证的服务贸易项下的售付汇，等值10万美元以下（含10万美元）的由银行审核，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汇综发[2007]166号：区内企业服务贸易项下购付汇，按照境内区外相关规定办理。

E-1 专利权引进 **注 意 事 项**

1. 专利权许可的用汇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 若申请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在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合营合同批准文件”中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名称的，可以“合营合同批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代替《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和《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其他审核凭证不变。 2. 对于在1999年9月28日以前已经批准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营合同附件的技术引进合同项下的售付汇，凡原规定需审核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的，一律改为审核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合营合同批准文件、确认函（确认函中须注明该技术引进合同的名称）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他审核凭证不变。 3. 银行在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支付的售付汇业务时，留存《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和《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原件。 4. 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应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 5. 凡进口限制进口技术须出示《技术进口许可证》。 6. 凡进口自由进口技术须出示《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7. 2001年3月1日前已注册生效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原《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和《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继续生效，直到合同有效期结束。 8. 2000年底之前签订技术引进合同的可不提供《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外经贸部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发票/支付凭证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2. 专利权转让的用汇

转让合同	同上
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或《专利广告证明》	
外经贸部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外经贸部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发票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E-2 商标权引进	注 意 事 项
1. 商标许可	
(1) 不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许可的用汇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应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
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发票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2) 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许可的用汇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同E-1
发票	
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或《专利广告证明》	
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2. 商标转让	
(1) 不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转让的用汇	
商标转让合同	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应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
工商局颁发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发票或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2) 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转让的用汇	
商标转让合同	同E-1
国家工商局颁发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发票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或《专利广告证明》	
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E-3	著作权引进	注意事项
1. 取得境外授权，以图书形式或重印境外作品的用汇		
	盖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合同登记的批复（现行）	
	合同	
	发票或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2. 音像制品著作权许可的用汇		
	盖有版权主管部门“著作权合同登记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合同登记的批复	
	音像制品主管部门颁发的核准件	
	发票或支付通知	
	合同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3. 电子出版物著作权许可的用汇		
	电子出版物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盖有版权主管部门“著作权合同登记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合同登记的批复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发票或支付通知	
4. 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		
	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	
	盖有版权主管部门“著作权合同登记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合同登记的批复	
	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同E-1（除第4点）
	《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发票或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营业税和所得税）	

E-4 专有技术	注 意 事 项
相应合同	1. 包含专有技术许可和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合作设备、合作研究、合作设计、合作开发、合作生产的用汇 2. 一次性购付汇，银行在正本证书上注明售付汇金额、日期，加盖“已供汇”印章，收回正本 3. 一份证书多次用以购付汇，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批准金额，并且只能在一家银行办理，银行在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支付的售付汇业务时，留存证书或数据表原件
发票或支付凭证	
完税证明	
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额真实性证明(与销售额挂钩的无形资产售付汇需提供)	

参考法规：

[汇发\[2006\]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外经贸技发\[2002\]50号《关于加强技术进口合同售付汇管理的通知》](#)

[汇发\[2002\]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非贸易售付汇及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收支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回到目录页\)](#)

F.对外付款 (资本项下)		
F-1	偿还外债本息	注意事项
	SAFE签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本金利息分开申报
	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书	
F-2	国内外汇贷款还本付息(境内付款)	注意事项
	还本付息通知书	<p>1. 债权人须加注“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了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请____银行____分(支)行协助办理有关售、付汇手续”,并签字、加盖业务公章。</p> <p>2. 归还境内银行贷款,若将贷款本息汇至该银行在境内的外汇账户,无需进行国际收支间接申报。</p> <p>3. 归还境内银行贷款,若将贷款本息直接汇至该银行在境外的账户,应进行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收款国别申报为“中国”。交易性质为“其他投资-资产-存放境外存款”,交易编码采用“801031”,交易附言中注明“归还**银行国内外汇贷款本息”。</p>
F-3	涉外贷款履约担保费	注意事项
	SAFE签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F-4	资本金账户境内划转	注意事项
	SAFE签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F-5	融资租赁设备租金	注意事项
	SAFE签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F-6	房地产外汇业务	注意事项
	1. 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转让所购境内商品房取得的人民币资金购汇汇出	
	外汇局核准件	
	2.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将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	
	购汇申请书(包括没有完成商品房交易的原因说明)	
	原结汇凭证	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二手房出让方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证明文件	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消购买商品房的证明	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在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关材料应真实、一致2. 如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二手房出让方或其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3. 购汇申请书应说明没有完成商品房交易的原因4. 房地产主管部门应为原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5. 结汇所得人民币应沿原汇路购汇汇回或划入原办理结汇的境内外汇帐户6. 审核购汇金额是否与原结汇金额保持一致，有无出现较大差异；允许购房款境内留存期间产生的合理利息购汇汇回 |
|---|

参考法规：

F1,2: [汇发\(1998\)21号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F6 [汇发\(2006\)47号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回到目录页\)](#)

G. 跨国公司非贸易项下售付汇		
G-1	代垫工资及福利津贴	注 意 事 项
	境外支付通知	适用于外籍、港澳台、或具有中国国籍且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员工
	外籍员工护照	
	雇佣证明	
	人民币收入清单	
	税务凭证	
G-2	代垫外籍员工境外的商业保险费用	注 意 事 项
	境外支付通知	外籍员工
	外籍员工护照	
	雇佣证明	
	境外保险单	
	税务凭证	
G-3	代垫外籍员工境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注 意 事 项
	境外支付通知	外籍员工
	外籍员工护照	
	雇佣证明	
	有关社会保险的境外法律文件等证明材料	
G-4	代垫的本公司员工的海外差旅费、境外培训费	注 意 事 项
	境外支付通知	员工
	雇佣证明	
	相关费用单据	
	赴境外差旅或参加培训证明材料	
G-5	本公司分摊的研发费、采购费、营销费等管理等费用	注 意 事 项
	分摊协议	
	境外支付通知	
	税务凭证	

G-6 代垫或分摊的其他费用	注 意 事 项
境外支付通知 相关费用正本单据 税务凭证	
<p>*跨国公司境内关联公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资跨国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分公司。 2、外资跨国公司控股或参股（参股比例不低于25%，下同）的外商投资企业。 3、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总公司或境外关联公司在境内设立，并委托其管理的分公司； 4、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总公司或境外关联公司在境内控股或参股，并委托其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 5、中资跨国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p>*境外关联公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总公司。 2、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总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3、中资跨国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p>*相关合同、协议、支付通知等可以从因特网上下载，加盖本公司印章后使用。</p> <p>*适用于汇发[2006]19号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凭证相关法规</p>	

H.结汇		
H-1	区内企业外汇收入结汇	注意事项
	1.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金结汇	
	有效的《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IC卡	通过外管局年检且在有效期内 在相应结汇栏注明结汇银行，日期，金额，用途及资金来源
	结汇申请书	
	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如：合同、发票、报关单或备案清单等
	2. 出口收结汇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	
	有效的《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通过外管局年检且在有效期内 在相应结汇栏注明结汇银行，日期，金额，用途及资金来源
	结汇申请书	按照境内区外相关规定办理
	3.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	
	有效的《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	通过外管局年检且在有效期内 在相应结汇栏注明结汇银行，日期，金额，用途及资金来源
	结汇申请书	按照境内区外相关规定办理
H-2	境内区外企业外汇收入结汇	注意事项
	1.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金结汇	
	银行结汇指令	
	2. 出口收结汇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	
	2.1. 一般贸易收汇、进料加工贸易收汇、来料加工贸易（比例内）收汇、其它贸易收汇、预收货款收汇	
	出口收汇说明	1. 企业下列出口对应收汇应填写于《出口收汇说明》“其它贸易”项下“其中2008年7月13日前出口但7月14日后收汇的金额”栏内：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出口； 2007年12月31日前的出口但备案的远期收汇日期在2008年7月14日以后。 2. 《出口收汇说明》上的企业公章可以用企业预留银行的印鉴代替。 3. 银行应当凭企业及自身操作员IC卡登陆核查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出口收汇说明》，查询企业相应贸易类别报关单可收汇余额，并在收汇核注界面“本次申请收汇金额”和“币种”栏中录入企业实际结汇或划出金额与相应币种，供系统自动扣减对应可收汇余额。银行在完成上述联网核查手续后，方可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中相应外汇的结汇或划出。 4. 银行按规定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内资金结汇或划出后，应留存《出口收汇说明》五年备查。 5. 本次结汇或划出金额不超过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中查询的该企业相应贸易类别项下“可收汇余额”。
	企业中国电子口岸操作员IC卡	
	2.2. 来料加工贸易（超比例）收汇	

出口收汇说明	<p>1. 对于来料加工贸易实际收汇比例高于核定比例的收汇，企业应填写于《出口收汇说明》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并注明“其中实际收汇比例”。</p> <p>2. 报关单数量过多的，可用加盖企业公章的清单代替复印件。清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核销单号码、报关单号码、出口日期、出口总额、贸易方式、合同号、实际收汇比例。其中实际收汇比例超过25%的，企业应单独制表，以便银行汇总报告所在地外汇局。</p> <p>3. 企业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单笔出口货物报关单实际收汇比例高于25%的，办理银行应当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汇总报告所在地外汇局，并附相关单证复印件。</p>
企业中国电子口岸操作员IC卡	
出口合同	
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正本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3. 按规定不需办理货物报关项下的出口收汇	
出口收汇说明	<p>1. 主要包括未达到海关规定申报金额的邮寄出口和按规定应申报为货物贸易的符合规定的境内交货境外收汇。</p> <p>2. 按规定不需办理货物报关项下的出口收汇应填写于《出口收汇说明》“无货物报关”项下。</p> <p>3. 按规定不需办理货物报关项下的出口收汇，银行应当登陆核查系统，在“无关单收汇金额登记”界面，选择相应的等级类型，记录对应的涉外收入申报号和收汇金额后为企业办理相应结汇或划出手续。</p> <p>4. 银行按规定办理待核查账户内资金结汇或划出后，应在相应单据正本上标注已收汇情况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留存《出口收汇说明》及相关单证复印件五年备查。</p>
企业中国电子口岸操作员IC卡	
盖有银行业务公章的涉外收入申报单正本	
2.3.1. 对于未达到海关规定申报金额的邮寄出口收汇	
邮寄货物清单（具体是指快递公司为企业出具的业务收据，无法提供收据的，以企业出具的清单代替。）	
2.3.2. 对于按规定应申报为货物贸易的符合规定的境内交货境外收汇	
与境外采购商签订的购销协议或加工合同	
发票	
货运单据	
情况说明函	
2.4. 出口与收汇主体不一致的资金结汇	
出口收汇说明	<p>1. 由外汇局直接审核，银行凭外汇局核准文件办理；</p> <p>2. 收汇单位名称与其所提供的企业操作员IC卡所属出口单位名称不一致。</p> <p>3. 本次划出金额不超过外汇局核准文件上的金额。</p> <p>4. 银行应当凭出口单位及自身操作员IC卡登陆核查系统，依据收汇单位填写的《出口收汇说明》，查询相应贸易类别报关单可收汇余额，并在收汇核注界面“本次申请收汇金额”币种“栏”录入实际结汇或划出金额与相应币种，供系统自动扣减对应可收汇额。银行在完成上述联网核查手续后，方可收汇单位办理待核查账户中相应外汇的结汇或划出。</p>
出口单位的操作员IC卡	
外汇局核准件	
2.5. 其他经外汇局核准的资金结汇	

外汇局的核准文件	<p>1.其它需经外汇局核准的结汇包括：</p> <p>1) 凭出口日期在2007年12月31日(含)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收结汇核准；</p> <p>2) 因企业错误说明或银行工作失误导致的错误入账的划转核准：(注意：属于资本项目外汇的，不得直接结汇，外汇局需在核准件上注明核准资金划转入账账号。)</p> <p>3) 因客观原因形成的多收汇率差资金的划转核准等。</p> <p>2.银行按规定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内资金结汇或划出后，应留存外汇局核准文件五年备查。</p> <p>3.凭出口日期在2007年12月31日(含)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外汇局核准文件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的，银行不得为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p>
3. 资本金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	
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	支付命令函是指由企业或个人签发，银行据以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对外支付的书面指令。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须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的回函)	银行不得为未完成验资手续的资本金办理结汇。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累计验资金额。
*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供)	包括商业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应含商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金额、收款人名称及银行账户号码、资金用途等。
*人民币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使用的说明(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供)	1. 企业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人民币贷款时提供 2. 对外商投资企业将外汇资本金质押所得人民币贷款资金以存款形式存放，再以质押外汇资本金结汇偿还人民币贷款及利息的行为，属于非法使用外汇行为。
*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和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发票等有关凭证的复印件(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供)	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银行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注意：	
1. 银行应当根据上述材料认真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如发现各项材料之间不能互相印证或者存在矛盾的，不得为该企业提供相关业务。	
2.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及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	
3. 企业资本金结汇用于本企业备用金周转、工资奖金发放的，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4.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购买非自用境内房地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境内机构或个人将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资金结汇	
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	支付命令函是指由企业或个人签发，银行据以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对外支付的书面指令。
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	包括商业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应含商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金额、收款人名称及银行账户号码、资金用途等。
*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和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发票等有关凭证的复印件	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5. 国内外汇贷款账户结汇	
不允许结汇	除出口押汇
6. 外债账户	
SAFE核准件	一次性结汇金额大于20万美元的情况下，可将结汇的人民币资金转经该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暂时过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最终收款人

7. 其他资本项目结汇	
SAFE核准件	异地或其他资本项下
H-3 代表处结汇	
银行结汇指令	
客户的用途说明（不得用于购买境内商品房）	参见汇发[2006]47号
H-4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	
结汇申请书（简要写明购买人、房屋所在地、面积、套数、结汇金额等基本情况）	留原件
境内分支或代表机构获准设立的批准文件和有效登记证明	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在注册登记地购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	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	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符合实需自用原则的书面承诺	留原件
在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	
1. 有关材料应真实、一致 2. 结汇申请书应简要写明购买人、房屋所在地、面积、套数、结汇金额等基本情况 3. 购买人应为分支、代表机构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不得保留境外机构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外汇帐户划转的外汇购房款 5. 商品房不仅包括期房，还包括现房及二手房。购买现房及二手房应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登记证明文件 6. 结汇的主体是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 7. 无需审批就可以直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只需提供分支、代表机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需要审批才能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需要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8. 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应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帐户或二手房转让方的人民币帐户 9. 书面承诺应盖有该分支、代表机构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10. 不得核准外汇购房款境内划转 11. 外汇按揭贷款购房和外汇担保人民币贷款购房结汇履约还贷按照汇发（2006）47号文审核要求执行 12. 境内代表机构经常项目帐户下资金不得结汇购买商品。	

参考法规：

H2 [汇综发\[2008\]1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8\]3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金结汇归还人民币贷款行为定性处理的通知》](#)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操作规程》](#)

H4 [汇发\[2006\]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H5 [汇发（2006）47号《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回到目录页\)](#)